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四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二、113年7月12日彰化縣113學年度國中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一、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
- 二、對特殊教育具有愛心、耐心者，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http://www.ycjh.chc.edu.tw/>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一) 報名及甄試時間、地點

階段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甄試地點
一	114年6月4日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6月4日上午11：00起	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輔導室諮商室
二	114年6月5日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6月5日上午11：00起	
三	114年6月6日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6月6日上午11：00起	
四	114年6月9日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6月9日上午11：00起	
五	114年6月11日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6月11日上午11：00起	
六	114年6月12日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6月12日上午11：00起	
七	114年6月13日上午8：00至10：00止	114年6月13日上午11：00起	

備註：公告錄取名單後，即不辦理下階段之甄選；請於每階段甄試時間當日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人事室。

(四) 工作內容相關問題請洽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輔導室(電話：04-8221929-132)。

肆、甄選類別、名額及工作內容：

甄選類別	名額	每週工作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1名	40小時	須達最低成績錄取標準

一、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錄取人員離職等情事，將由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二、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 (四)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 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每學年至少9小時（每學期4—5小時）。
- (七)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每日應確實紀錄出勤表並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八) 若無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服務之時段，則視狀況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 (九)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甄試方式：

- 一、資料審查（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合格者得參與面試。
- 二、面試：以口試15分鐘為原則，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背景、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
- 三、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特教學生助理員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甄選。

陸、任用期限：自錄取報到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俟經費辦理簽約相關事宜，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下學期縣府續補助經費，得續聘至下學期末。

柒、薪資標準：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新臺幣190元整，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補助之。

捌、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6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電話通知，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玖、報到日期及地點：錄取人員經學校通知於次一工作日上午8：00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
- 二、錄取人員應於兩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片透視)，如體格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壹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日期：114年 月 日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第四次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准考證

*面試入場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第_____階段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未有報考證件或資料偽造或不實情事者，特此具結。

此 致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第_____階段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